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中一环验(2025)0039号

建设单位：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建设单位：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 晋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赛霞

项目负责人：叶 飏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57407713

电话：0574-87908555

传真：/

传真：0574-87835222

邮编：315400

邮编：315040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荣达路 26 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荣达路26号				
主要产品名称	紧固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亿套紧固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艾恩森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绍兴艾恩森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5.19%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第一阶段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5.7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2 月 13 日；</p>				

验收监测依据	<p>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p> <p>11、《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11 月；</p> <p>12、《关于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余环建〔2025〕8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2025 年 1 月 13 日；</p> <p>13、《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14、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有关技术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规定的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表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b>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20</td> </tr> <tr> <td>6</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7</td>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r> <tr> <td>8</td> <td>氨氮</td> <td>3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规定的限值要求</td> </tr> <tr> <td>9</td>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6	石油类	20	7	动植物油类	100	8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规定的限值要求	9	总磷	8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6	石油类	20																																
7	动植物油类	100																																
8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规定的限值要求																															
9	总磷	8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油雾排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1-2~表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0%;">二级</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25</td> <td>14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25</td> <td>35</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注：25m 高度排放速率根据内插法计算；</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25	14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25	14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b>表 1-3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b>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油雾	轧制机组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b>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b>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b>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详见表 1-6。				
<b>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注：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故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根据项目环评，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颗粒物，营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8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家具防护用品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租赁宁波汇德隆五金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荣达路 26 号空置厂房，实施年产 3 亿件家具配件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件家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批复（余环建〔2020〕169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通过自主验收，未实施的 1 台涂布机和 2 台挤出机已取消。

现企业新增产品种类，拟新购设备，在租赁厂区内拟实施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以余环建〔2025〕8 号文件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当月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并调试生产，现阶段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4 亿套紧固件，目前已建成的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建成后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4 亿套紧固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项目员工人数 110 人，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本项目产能方案详见表 2-1，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对照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25〕8 号《关于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4。

**表 2-1 项目产能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万件/年）	第一阶段实际产能（万件/年）
1	紧固件Φ4	30000	10000
2	紧固件Φ5	30000	12000
3	紧固件Φ6	33000	14000
4	紧固件Φ7	4000	3000
5	紧固件Φ8	3000	1000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位于厂房中部，新增生产设备主要用于冷镦、搓丝等加工	位于厂房中部，新增生产设备主要用于冷镦、搓丝等加工	无变动	
辅助及依托工程	办公区	依托企业现有办公区，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等	依托企业现有办公区，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等	无变动	
	仓储区域	依托企业现有库区，主要用于储存原料、成品及辅助生产用品	依托企业现有库区，主要用于储存原料、成品及辅助生产用品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	城市区域网统一供电，满足生产生活所需	城市区域网统一供电，满足生产生活所需	无变动	
	供水	由城市供水管网供水系统供水	由城市供水管网供水系统供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冷镦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加
		搓丝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无变动
		品质测试废水	捞取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捞取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无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厂区设垃圾桶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变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在厂区东北侧设有 1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对收集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厂区东北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中的可回收废弃物仓库，企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总面积为 224m <sup>2</sup> ，其中可回收废弃物仓库面积 84m <sup>2</sup> ，对收集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增加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在厂区东北侧设有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在厂区东北侧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28m <sup>2</sup>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区面积增加
	噪声	产噪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无变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第一阶段建成数量	备注
1	冷镦机	42	台	5	2	/
2	冷镦机	53	台	5	3	/
3	冷镦机	63	台	6	2	/
4	冷镦机	64	台	2	1	/
5	冷镦机	83	台	1	0	现阶段暂未设置
6	冷镦机	103	台	1	0	现阶段暂未设置
7	搓丝机	4R	台	2	2	/
8	搓丝机	6R	台	5	2	/
9	搓丝机	8R	台	2	1	/
10	搓丝机	10R	台	1	0	现阶段暂未设置
11	上料机架	/	台	20	13	其中冷镦机上料机架 8 台， 搓丝机上料机架 5 台
12	视觉检测设备	/	台	5	2	/
13	净化设备	/	台	30	13	/
14	镶嵌机	/	台	2	1	/
15	打磨机	/	台	2	1	/

表 2-4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可行。建设项目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荣达路 26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冷镦、搓丝、品质测试、包装等。	建设项目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荣达路 26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冷镦、搓丝、抽样品质测试、包装、入库。
2	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治污设施，切实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在建设和运行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建设项目已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治污设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在建设和运行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2.1	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冷镦废气、搓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续表 2-4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2.2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小曹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品质测试废水经过沉淀捞取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2.3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厂区采取合理布局，将主要产噪设备放置在厂房中部，将废气处理设备风机布置于房顶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设置台基减震、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减少非正常噪声产生。</p>
2.4	<p>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处置。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金属、沉渣、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油、过滤废油、静电除油装置耗材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金属、沉渣收集后暂存于可回收废弃物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油、过滤废油、静电除油装置耗材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2.5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p>	<p>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原材料仓库做好了防火措施，库内配置了灭火器具，应对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危废仓库、油品放置区采用防静电硬质环氧树脂材料，防止静电及液体渗透，危险废物存放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加强了对静电除油装置的管理和维护，使用的静电除油装置已获得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3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交易制度。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目前纳入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的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p>
4	<p>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30281308986187G001X，有效期：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30 年 1 月 7 日。项目第一阶段建成调试后已开展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工作。</p>
5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p>	<p>项目现阶段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第一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 4 亿套紧固件，不属于重大变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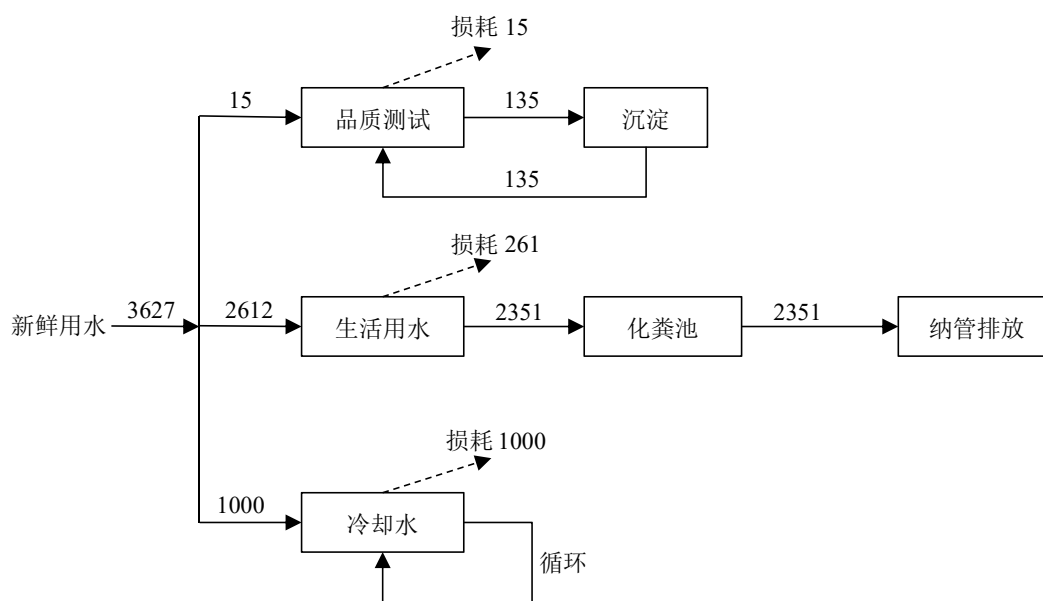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年消耗量	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第一阶段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线材	t/a	4300	1800	型号 08AL
2	钢材线材	t/a	1500	600	型号 10B21
3	钢材线材	t/a	200	80	型号 1018A
4	成型油	t/a	12	2	/
5	润滑油	t/a	10	2	/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注：项目生活用水较环评预估有增加。

**图 2-1 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钢线材经冷镦机下料后进行搓丝搓出螺纹，随后外协表面处理后（含热处理、电镀、奈落）包装入库，随后外售。

**冷镦：**本项目冷镦工艺不加热，是在常温下对金属坯料施加一定的压力，使之在模腔内产生塑变，按规定的形状和尺寸成型。

**搓丝：**冷镦出紧固件粗坯后在搓丝机上搓出螺纹。

**品质测试：**紧固件产品经过镶嵌机形成镶嵌块，把镶嵌块表面进行打磨后可观察其内部品质状况。

**包装：**产品通过上料装置输送到视觉检测设备检测区域，经过视觉检测机筛选，合格品包装装箱，不合格品做为废金属回收。

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或主要成分
废气	G1	冷镦	冷镦废气	油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G2	搓丝	搓丝废气	油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G3	油品使用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W2	品质测试	打磨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SS、石油类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包装袋、纸张等
	S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废纸箱、废包装袋
	S3	生产加工	废金属	废弃金属
	S4	品质测试	沉渣	废金属
	S5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含油废桶
	S6	机械加工	含油金属屑	沾染废油的废金属
	S7	油品更换	废油	废矿物油
	S8	废气治理	废过滤油	废矿物油
	S9	废气治理	静电除油装置耗材	沾染废油的过滤装置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结合现场调查情况，项目现阶段主要变动为：

- 1) 环评设计中冷镦废气、搓丝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为 25m；
- 2) 环评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面积均为 10m<sup>2</sup>，实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224m<sup>2</sup>（其中可回收废弃物仓库面积 84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 28m<sup>2</sup>；
- 3) 项目为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设置生产设备数量暂未达到环评设计数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清单核对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清单核对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现阶段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续表 2-7 项目变动清单核对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品质测试废水及生活废水。品质测试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1。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6。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品质测试	/	不排放	沉淀设施	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	间断	化粪池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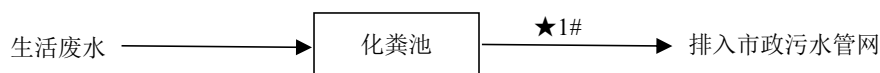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活废水处理流程（★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3-3，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6。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内径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冷镦废气	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d=0.7m	二级静电除油装置	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搓丝废气	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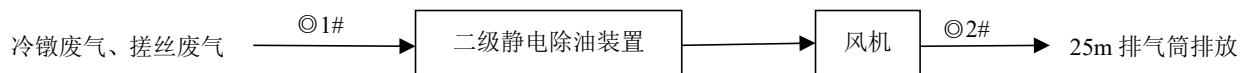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的噪声，各声源源强为 70~95dB（A）。已采取下列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1) 合理布局：将主要产噪设备放置在厂房中部，将废气处理设备风机布置于房顶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设备减震降噪：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台基减震、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3)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减少非正常噪声产生。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6。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金属、沉渣、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油、过滤废油、静电除油装置耗材和生活垃圾。项目危废仓库已按照要求做好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张贴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项目危废仓库图片详见图 3-4，一般固废暂存区可回收废弃物仓库图片详见图 3-5。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预计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02	0.01	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	收集后暂存于可回收废弃物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金属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10	4	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	
沉渣	品质测试	一般固废	0.05	0.02	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1	0.1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2	0.8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安全处置	
废油	油品更换	危险废物	19.8	0.9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安全处置	
过滤废油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1.4	0.8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安全处置	
静电除油装置耗材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005	0.005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	4.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废仓库（内）



危废仓库（外）

图 3-4 危废仓库照片



图 3-5 一般固废暂存区可回收废弃物仓库照片



图 3-6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冷镦废气	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G2 搓丝废气	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3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W1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b>纳管：</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b>排放：</b>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sub>Cr</sub> 、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W2 品质测试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SS、石油类	经过沉淀捞取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①合理布局；②设备减震降噪；③加强管理；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厂界四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在厂区东侧设有 1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2、废钛带分类收集、避雨暂存后由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1、在厂区东侧设有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区；2、危险废物经收集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危废仓库、油品放置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流失设施，防止事故废液外泄；其余生产区域同样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同时做好化粪池和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正常情况下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生态保护措施	/			

续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环境保护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危废仓库、油品放置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流失设施，防止事故废液外泄；其余生产区域同样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同时做好化粪池和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正常情况下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原料在储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减少原辅材料包装破损率。原料仓库做好防火措施，库内配置灭火器具，应对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严格防范，杜绝漏事故发生，以免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p> <p>危废仓库、油品放置区采用防静电硬质环氧树脂材料，防止静电以及防止液体渗透，内部需要有导流沟和收集池，库区内必须有宽敞的人员行走通道便于货物进出和运输。大门采用防火防盗，必须加锁。库内配置灭火器具，应对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p> <p>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还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存放、运输和处理处置。</p> <p>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的管理和维修，如治理设施失效，应立即停止车间内的产品生产工作，并进行及时修理，并迅速采取相应减轻危害的补救措施，并及时请当地环境监测单位监测企业周边环境质量，以便迅速采取相应减轻危害的补救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企业属于 C3482 紧固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中“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故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原有排污许可登记填报，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2、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项目建成投产后，原则上在 3 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

## 2) 环评总结论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荣达路 26 号，属于宁波市余姚市兰江-梨洲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28120009）。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冷镦、搓丝等。只要建设单位能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则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25〕8 号《关于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审批意见摘录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可行。建设项目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荣达路 26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冷镦、搓丝、品质测试、包装等。

二、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治污设施，切实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在建设

和运行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相关限值要求。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处置。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交易制度。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承担验收监测的单位为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 24110311154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检测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sup>3</sup>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适合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使用主要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2012140	油雾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ES225SM-DR	2012122	低浓度颗粒物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ES225SM-DR	2012122	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	2012139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pH/mV 计	SX711 型	2015233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XB220A SCS	2019548	悬浮物	检定合格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0	2020674		检定合格
滴定管	50mL	/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20217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LC-SPX-150BE	2024899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2012106	氨氮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2020630	总磷	检定合格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2022818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20238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分析仪	RN3001	2020633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0670	厂界噪声	检定合格

##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或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项目验收监测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项目验收监测主要参与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上岗证编号	本次验收工作内容
1	李 渊	采样员/工程师	JXZY-025	现场采样、废水（pH 值）、噪声
2	王 超	采样员/工程师	JXZY-004	现场采样、废水（pH 值）、噪声



续表 5-3 项目验收监测主要参与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上岗证编号	本次验收工作内容
3	张雪峰	采样员	JXZY-059	现场采样、废水（pH 值）、噪声
4	王宇浩	采样员	JXZY-061	现场采样、废水（pH 值）、噪声
5	张玲玲	实验员/工程师	JXZY-022	废水（悬浮物）
6	缪玲丽	实验员/工程师	JXZY-032	废水（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废气（油雾）
7	权 雪	实验员	JXZY-067	废水（化学需氧量）
8	罗紫纯	实验员	JXZY-064	废水（总磷）
9	吴王杰	实验员/工程师	JXZY-044	废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殷佳媛	实验员/工程师	JXZY-028	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
11	吴 非	实验员	JXZY-066	废气（非甲烷总烃）
12	王可昕	实验员	JXZY-065	废气（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13	张 超	实验员	JXZY-029	废气（臭气浓度）
14	张顺成	实验员	JXZY-068	废气（臭气浓度）
15	王艳玲	实验员/工程师	JXZY-052	废气（臭气浓度）
16	曹慧慧	实验员/工程师	JXZY-041	废气（臭气浓度）
17	张 伟	实验员/工程师	JXZY-009	废气（臭气浓度）
18	胡亚芬	实验员/工程师	JXZY-018	废气（臭气浓度）
19	沈晨诚	实验员/高级工程师	JXZY-002	废气（臭气浓度）
20	陆琳玲	实验员/工程师	JXZY-010	废气（臭气浓度）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的要求执行。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监测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较少时，每批次水样至少采集 1 个现场平行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均做了实验室空白分析，同时每批次样品分析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均做了质控样品分析。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内，质控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本次验收水质监测平行样及质控样信息见表 5-4、表 5-5。

表 5-4 水质监测平行样结果

现场平行样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样个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2025-01-22	4	1	S01-08-04	pH 值 (无量纲)	7.7	7.7	0.1	≤±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8	69	0.7	≤10	合格
				氨氮	16.3	16.0	0.9	≤10	合格
				总磷	3.19	3.19	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60	0.268	1.5	≤20	合格
2025-01-22	4	1	S02-08-04	pH 值 (无量纲)	7.3	7.3	0	≤±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6	84	1.2	≤10	合格
				氨氮	15.8	16.0	0.6	≤10	合格
				总磷	3.19	3.17	0.3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97	0.382	1.9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统计结果

监测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化学需氧量	2025-01-24	8	2	S01-08-01	82	79	1.9	≤10	合格
				S02-08-01	88	91	1.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1-23 ~ 2025-01-28	8	1	S01-08-01	22.3	21.5	1.8	<3mg/L ≤15%	合格
氨氮	2025-01-26	8	2	S01-08-01	14.5	14.2	1.0	≤10	合格
				S02-08-01	15.4	15.6	0.6	≤10	合格
总磷	2025-01-23	4	1	S01-08-01	2.94	2.93	0.2	≤5	合格
	2025-01-24	4	1	S02-08-01	3.06	3.06	0.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01-24	8	2	S01-08-01	0.276	0.307	5.3	≤20	合格
				S02-08-01	0.374	0.391	2.2	≤20	合格

**表 5-5 质控样数据信息**

监测项目	分析日期	质控样定值 (mg/L)	质控样分析结果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1-24	225±275	248	合格
		225±275	250	合格
BOD <sub>5</sub>	2025-01-23~ 2025-01-28	210±20	214	合格
石油类	2025-01-24	10.0±1.0	10.4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标准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监测校准记录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验值 dB (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结果评价
2025-01-22	2020670	94.2	94.0	94.0	≤0.5	符合要求
2025-01-23			94.0	94.0	≤0.5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雾	2 天，每天 3 次
◎2#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2#~○4#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4 次
○2#~○4#	厂界下风向		
○5#	厂区内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小时均值）	2 天，每天 3 次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注：由于厂界北侧与邻厂紧邻，故未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调查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年生产 300 天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亿套紧固件，年生产 300 天	
验收监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
（万套）	130	132
生产负荷（%）	97.5	99.0

注：生产负荷（%）=  $\frac{\text{实际紧固件日产量（万套）}}{\text{项目第一阶段紧固件平均日产量（万套）}} \times 100\%$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2025-01-22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5	11	80	21.9	14.4	2.94	0.292	<0.06	<0.06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4	14	72	23.6	17.3	3.07	0.297	<0.06	<0.06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2	13	83	20.9	14.8	3.21	0.287	<0.06	<0.06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7	11	68	21.2	16.3	3.19	0.260	<0.06	<0.06
		日均值 (范围)		7.2~7.7	12	76	21.9	15.7	3.10	0.284	<0.06	<0.06
	2025-01-23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7	12	90	23.2	15.5	3.06	0.382	<0.06	0.09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5	11	75	21.7	14.5	3.10	0.347	<0.06	0.08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4	12	80	23.0	16.8	3.03	0.355	<0.06	0.11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3	13	86	20.2	15.8	3.19	0.397	<0.06	0.08
		日均值 (范围)		7.3~7.7	12	83	22.0	15.6	3.10	0.370	<0.06	0.09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2~7.7	12	83	22.0	15.7	3.10	0.370	<0.06	0.0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20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2) 废水监测小结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出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2025-01-22	油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1	0.11	0.13	0.13	—	—
			排放速率 (kg/h)	8.48×10 <sup>-4</sup>	8.92×10 <sup>-4</sup>	1.01×10 <sup>-3</sup>	1.01×10 <sup>-3</sup>	—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705	8111	7769	—	—	—	
	2025-01-23	油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0	0.10	0.11	0.11	—	—
			排放速率 (kg/h)	8.45×10 <sup>-4</sup>	7.96×10 <sup>-4</sup>	8.65×10 <sup>-4</sup>	8.65×10 <sup>-4</sup>	—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8448	7960	7864	—	—	—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2# (排气筒高度 25m)	2025-01-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87×10 <sup>-3</sup>	3.98×10 <sup>-3</sup>	4.09×10 <sup>-3</sup>	4.09×10 <sup>-3</sup>	≤14	符合
		油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4	0.03	0.05	0.05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03×10 <sup>-4</sup>	2.41×10 <sup>-4</sup>	3.77×10 <sup>-4</sup>	3.77×10 <sup>-4</sup>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55	8.12	7.85	8.55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5	0.064	0.066	≤35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78	416	478	≤2000	符合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585	8034	7531	—	—	—		
	2025-01-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4.11×10 <sup>-3</sup>	3.96×10 <sup>-3</sup>	4.07×10 <sup>-3</sup>	4.11×10 <sup>-3</sup>	≤14	符合
		油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3	0.02	0.02	0.03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49×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1.58×10 <sup>-4</sup>	2.49×10 <sup>-4</sup>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7	7.61	6.43	11.7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96	0.060	0.052	0.096	≤35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549	549	≤2000	符合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8296	8160	7906	—	—	—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核算，监测期间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油雾平均处理效率为 63.6%。（处理效率=（进口排放速率-出口排放速率）/进口排放速率×100%）

注：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2025-01-22	第一次	0.79	0.183	11
		第二次	0.53	0.177	<10
		第三次	0.43	0.169	<10
		第四次	—	—	11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53	0.213	12
		第二次	0.60	0.221	12
		第三次	0.62	0.203	11
		第四次	—	—	11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84	0.235	12
		第二次	1.25	0.247	13
		第三次	1.10	0.213	13
		第四次	—	—	12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44	0.226	14
		第二次	0.62	0.214	14
		第三次	0.68	0.234	13
		第四次	—	—	14
厂界上风向 ○1#	2025-01-23	第一次	0.91	0.179	11
		第二次	0.98	0.193	11
		第三次	1.02	0.185	<10
		第四次	—	—	11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81	0.213	12
		第二次	1.29	0.234	13
		第三次	1.58	0.220	12
		第四次	—	—	12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62	0.244	13
		第二次	1.60	0.237	14
		第三次	1.44	0.251	14
		第四次	—	—	1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70	0.227	14
		第二次	0.81	0.217	15
		第三次	0.73	0.232	14
		第四次	—	—	14
最大值		1.60	0.251	15	
标准限值		≤4.0	≤1.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符合		
厂区内车间旁O6#	2025-01-2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52	0.64	≤6 (1h 平均浓度限值)	符合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64					
		第一次		0.74	0.74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符合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62					
	2025-01-2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7	0.79	≤6 (1h 平均浓度限值)	符合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79					
		第一次		0.86	2.81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符合
		第二次		2.81					
		第三次		0.92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5-01-22	10:00	102.7	14.0	2.1	西北	晴
	12:00	102.5	15.2	2.0	西北	晴
	14:00	102.6	16.5	2.0	西北	晴
2025-01-23	08:00	102.2	8.5	1.8	西北	晴
	10:00	102.1	10.8	2.0	西北	晴
	12:00	102.0	14.3	2.0	西北	晴

### 3) 废气监测小结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油雾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h 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 3、厂界环境噪声

####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	Leq dB (A)	监测时间	Leq dB (A)	L <sub>max</sub> dB (A)
厂界东侧▲1#	2025-01-22	14:18~14:30	57	22:29~22:37	49	56.7
厂界南侧▲2#			53		45	56.8
厂界西侧▲3#			58		48	56.4
厂界东侧▲1#	2025-01-23	14:15~14:24	57	22:00~22:09	47	55.5
厂界南侧▲2#			54		46	51.8
厂界西侧▲3#			58		48	57.0
最大值		58		49		57.0
标准限值		≤60		≤50		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2) 厂界噪声监测小结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厂界东侧、南侧、西侧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故不涉及总量控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8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冷镦、搓丝废气排气筒污染物年排放时间为 7200h/a，以监测期间冷镦、搓丝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核算，项目现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7-8。

表 7-8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监测点位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现阶段年排放量 (t/a)	环评中有组织总量控制要求 (t/a)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4.01 \times 10^{-3}$	7200	0.0289	0.4

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参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环评中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4t/a，项目无组织排放总量核算参考环评计算值。

颗粒物排放总量=（0.0289+0.4）t/a=0.4289t/a<0.8t/a。

经核算，本项目现阶段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4289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分别为 97.5%、99.0%，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出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3、废气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油雾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h 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厂界东侧、南侧、西侧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金属、沉渣、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油、过滤废油、静电除油装置耗材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金属、沉渣收集后暂存于可回收废弃物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油、过滤废油、静电除油装置耗材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6、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现阶段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4289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7、排污许可情况

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30281308986187 G001X，有效期：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30 年 1 月 7 日。

#### 建议：

1、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持久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进行项目整体验收，后续建设中若项目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动时须另行报批。

附件一：环评批复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文件

余环建〔2025〕8号

## 关于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可行。建设项目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荣达路 26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冷镦、搓丝、品质测试、包装等。

-1-

二、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治污设施，切实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在建设和运行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相关限值要求。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处置。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交易制度。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

抄送：余姚市水利局、余姚市应急管理局、余姚市梨洲街道。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

---

附件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110

第 1 页 共 9 页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50110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验收环境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荣达路 26 号  
Address



中一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王艳玲  
Compiled by  
审核人 顾纪青  
Inspected by  
批准人 张学刚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5-02-14  
Report date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

4-5 层、6 层西

电话 Tel: 0573-82808853 82808856 8208212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 314006

传真 Fax: 0573-82082121

Email: jxzy0573@126.com

##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际测量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1-22~01-23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5-01-22~02-14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采样现场及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225SM-DR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225SM-DR 电子天平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C-SPX-150BE 生化培养箱; Oxi7310 溶解氧测定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XB220A SCS 电子天平; BGZ-1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分析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分析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N2 可见分光光度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sup>3</sup> )	
			2025-01-22	2025-01-23	2025-01-22	2025-01-23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79	0.91	183	179
		第二次	0.53	0.98	177	193
		第三次	0.43	1.02	169	185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53	0.81	213	213
		第二次	0.60	1.29	221	234
		第三次	0.62	1.58	203	220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84	0.62	235	244
		第二次	1.25	1.60	247	237
		第三次	1.10	1.44	213	251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44	0.70	226	227
		第二次	0.62	0.81	214	217
		第三次	0.68	0.73	234	23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01-22	2025-01-23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1	11
		第二次	<10	11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1	11
		最大值	11	11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2	12
		第二次	12	13
		第三次	11	12
		第四次	11	12
		最大值	12	13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2	13
		第二次	13	14
		第三次	13	14
		第四次	12	13
		最大值	13	14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4	14
		第二次	14	15
		第三次	13	14
		第四次	14	14
		最大值	14	15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5-01-22	2025-01-23
5#	厂区内	第一次 (时均值)	0.52	0.77
		第二次 (时均值)	0.58	0.74
		第三次 (时均值)	0.64	0.79
		第四次 (瞬时值)	0.74	0.86
		第五次 (瞬时值)	0.71	2.81
		第六次 (瞬时值)	0.62	0.92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冷墩、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雾	2025-01-22	0.11	0.11	0.13	8.48×10 <sup>-4</sup>	8.92×10 <sup>-4</sup>	1.01×10 <sup>-3</sup>
			2025-01-23	0.10	0.10	0.11	8.45×10 <sup>-4</sup>	7.96×10 <sup>-4</sup>	8.65×10 <sup>-4</sup>
7#	冷墩、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2025-01-22	0.04	0.03	0.05	3.03×10 <sup>-4</sup>	2.41×10 <sup>-4</sup>	3.77×10 <sup>-4</sup>
			2025-01-23	0.03	0.02	0.02	2.49×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1.58×10 <sup>-4</sup>
		颗粒物	2025-01-22	<1.0	<1.0	<1.0	3.87×10 <sup>-3</sup>	3.98×10 <sup>-3</sup>	4.09×10 <sup>-3</sup>
			2025-01-23	<1.0	<1.0	<1.0	4.11×10 <sup>-3</sup>	3.96×10 <sup>-3</sup>	4.07×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025-01-22	8.55	8.12	7.85	0.066	0.065	0.064		
	2025-01-23	11.7	7.61	6.43	0.096	0.060	0.05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7#	冷墩、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5-01-22	354	478	416	478
		2025-01-23	416	549	549	549



(0) 报告编号: HJ250110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mg/L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化学需氧 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sub>5</sub>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8#	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5- 01-22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5	11	14.4	2.94	<0.06	<0.06	80	21.9	0.292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4	14	17.3	3.07	<0.06	<0.06	72	23.6	0.297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2	13	14.8	3.21	<0.06	<0.06	83	20.9	0.287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7	11	16.3	3.19	<0.06	<0.06	68	21.2	0.260	
		第四次 平行样	微黄微浑	7.7	—	16.0	3.19	—	—	69	—	0.268		
		2025- 01-23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7	12	15.5	3.06	<0.06	0.09	0.09	90	23.2	0.382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5	11	14.5	3.10	<0.06	0.08	0.08	75	21.7	0.347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4	12	16.8	3.03	<0.06	0.11	0.11	80	23.0	0.355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3	13	15.8	3.19	<0.06	0.08	0.08	86	20.2	0.397		
第四次 平行样	微黄微浑	7.3	—	16.0	3.17	—	—	84	—	0.382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14:18~14:30)		夜间 (22:29~22:37)
			L <sub>eq</sub>	L <sub>eq</sub>	L <sub>max</sub>
9#	厂界东侧	2025-01-22	57	49	56.7
10#	厂界南侧		53	45	56.8
11#	厂界西侧		58	48	56.4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14:15~14:24)		夜间 (22:00~22:09)
			L <sub>eq</sub>	L <sub>eq</sub>	L <sub>max</sub>
9#	厂界东侧	2025-01-23	57	47	55.5
10#	厂界南侧		54	46	51.8
11#	厂界西侧		58	48	57.0

注：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附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噪声检测点

附件三：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相关信息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及质量控制相关信息

表 1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情况
油雾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2012140	检定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225SM-DR	2012122	检定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225SM-DR	2012122	检定合格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2012139	检定合格
pH 值	pH/mV 计	SX711 型	2015233	检定合格
悬浮物	电子天平	XB220A SCS	2019548	检定合格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0	2020674	检定合格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检定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2021784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LC-SPX-150BE	2024899	检定合格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2012106	检定合格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2020630	检定合格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2022818	检定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2023825	检定合格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分析仪	RN3001	2020633	检定合格
动植物油类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0670	检定合格

表 2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职称	上岗证编号	本次验收负责项目
李渊	采样员/工程师	JXZY-025	现场采样、废水（pH 值）、噪声
王超	采样员/工程师	JXZY-004	现场采样、废水（pH 值）、噪声
张雪峰	采样员/技术员	JXZY-059	现场采样、废水（pH 值）、噪声
王宇浩	采样员/技术员	JXZY-061	现场采样、废水（pH 值）、噪声
张玲玲	实验员/工程师	JXZY-022	废水（悬浮物）
廖玲丽	实验员/工程师	JXZY-032	废水（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废气（油雾）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姓名	职务/职称	上岗证编号	本次验收负责项目
权雪	实验员/技术员	JXZY-067	废水 (COD <sub>Cr</sub> )
罗紫纯	实验员/技术员	JXZY-064	废水 (总磷)
关玉杰	实验员/工程师	JXZY-044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殷佳媛	实验员/工程师	JXZY-028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吴菲	实验员/技术员	JXZY-06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王可昕	实验员/技术员	JXZY-065	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张超	实验员/技术员	JXZY-029	废气 (臭气浓度)
张顺成	实验员/技术员	JXZY-068	废气 (臭气浓度)
王艳玲	实验员/工程师	JXZY-052	废气 (臭气浓度)
曹慧慧	实验员/工程师	JXZY-041	废气 (臭气浓度)
张伟	实验员/工程师	JXZY-009	废气 (臭气浓度)
胡亚芬	实验员/工程师	JXZY-018	废气 (臭气浓度)
沈晨诚	实验员/高级工程师	JXZY-002	废气 (臭气浓度)
陆琳玲	实验员/工程师	JXZY-010	废气 (臭气浓度)

表3-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记录

现场平行样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样个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2025.1.22	4	1	S01-08-04	pH 值 (无量纲)	7.7	7.7	0.0	≤±0.1	合格
				COD <sub>Cr</sub>	68	69	0.7	≤10	合格
				氨氮	16.3	16.0	0.9	≤10	合格
				总磷	3.19	3.19	0.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60	0.268	1.5	≤20	合格
2025.1.23	4	1	S02-08-04	pH 值	7.3	7.3	0.0	≤±0.1	合格
				COD <sub>Cr</sub>	86	84	1.2	≤10	合格
				氨氮	15.8	16.0	0.6	≤10	合格
				总磷	3.19	3.17	0.3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97	0.382	1.9	≤20	合格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实验室平行样统计结果									
监测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COD <sub>Cr</sub>	1.24	8	2	S01-08-01	82	79	1.9	≤10	合格
	1.24			S02-08-01	88	91	1.7	≤10	合格
BOD <sub>5</sub>	1.23~1.28	8	1	S01-08-01	22.3	21.5	1.8	<3mg/L ≤15%	合格
氨氮	1.26	8	2	S01-08-01	14.5	14.2	1.0	≤10	合格
	1.26			S02-08-01	15.4	15.6	0.6	≤10	合格
总磷	1.23	4	1	S01-08-01	2.94	2.93	0.2	≤5	合格
	1.24	4	1	S02-08-01	3.06	3.06	0.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4	8	2	S01-08-01	0.276	0.307	5.3	≤20	合格
	1.24			S02-08-01	0.374	0.391	2.2	≤20	合格

质控样统计结果							
监测项目	分析日期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定值 (mg/L)	质控样分析结果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COD <sub>Cr</sub>	2025.1.24	/	225±275	248	/	/	合格
		/	225±275	250	/	/	合格
BOD <sub>5</sub>	2025.1.23~1.28	/	210±20	214	/	/	合格
石油类	2025.1.24	/	10.0±1.0	10.4	/	/	合格

监测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A)	判定结果
2025.1.22	2020670	94.2	94.0	94.0	≤0.5	合格
2025.1.23	2020670	94.2	94.0	94.0	≤0.5	合格

附件四：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表 1：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及邮编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荣达路 26 号：315400		
法人代表	张哲	传真	/
联系人	林丹凤	联系电话	15057407713
项目开工日期	2025.1	项目第一阶段投产日期	2025.1
项目投资总概算	7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总额	400 万元	第一阶段环保实际投资总额	23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艾恩森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绍兴艾恩森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	目前第一阶段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产 4 亿套紧固件
项目年生产时间（天）	300	项目日生产时间（小时）	24
企业职工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____人就餐，有灶台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灶台，____80____人就餐。		
企业厂区绿化面积（m <sup>2</sup> ）		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数（人）	2

企业名称（公章）：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联系人：林丹凤 联系电话：15057407713

## 附件五：企业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附表 2：企业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按环保设施处理工艺、设计指标、处理效率、污染物排放方式等内容填写）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要求	初设要求	实际建成运行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1	二级静电除油装置	冷镦废气、搓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冷镦废气、搓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加


企业名称（公章）：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凤 联系电话：15057407713 填表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 附件六：企业建设项目废气排气筒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附表 3：企业建设项目废气排气筒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或编号	排气筒高度 (自地面算起)(m)	排气筒截面直径(圆形截面) 或尺寸(方形截面)(cm)	主要排放 污染物	日排放时间 (h/天)及年 排放时间 (天/年)	风机额定风量 (m <sup>3</sup> /h)	废气处理设施出入口管道直径(圆形截面)或尺寸(方形截面)(cm)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因子有哪些,在线监测数据是否已与环保局联网
							入口	出口	
1	冷镦、搓丝废气排气筒	25	70	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4h/天, 300天/年	12000	50	70	否

企业名称(公章):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丹凤 联系电话: 15057407713 填表日期: 2025年2月19日




## 附件七：企业建设项目给排水及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附表 4：企业建设项目给排水及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水排放口名称（或编号）以及废水去向，废水纳入市政管网需提供进管协议或纳管证明材料复印件。	主要排放污染物	日排放时间（h/d）及年排放时间（天/年）	年废水排放量（吨）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因子有哪些，在线监测数据是否已与环保局联网。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氨氮	24h/d, 300d/a	2351	无

企业年新鲜水用量（提供近半年自来水发票复印件及其它来源新鲜水用量报表复印件）： 3627 吨/年。

企业循环水利用情况：品质测试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企业名称（公章）：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凤 联系电话：15057407713 填表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 附件八：企业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表

附表5：企业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表

固废种类	名称	来源	数量 (吨/年)	固废处理处置方式或综合利用情况(委托处理处置的,应提供委托协议复印件,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处置还需提供处理处置单位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运输方式(危险废物需提供近半年转移单复印件)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0.01	收集后暂存于可回收废弃物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普通车辆运输
	废金属	生产加工	4	收集后暂存于可回收废弃物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普通车辆运输
	沉渣	品质测试	0.02	收集后暂存于可回收废弃物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普通车辆运输
危险废物	废油桶	原料使用	0.1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车运输
	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0.8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车运输
	废油	油品更换	0.9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车运输
	废过滤油	废气治理	0.8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车运输
	静电除油装置 耗材	废气治理	0.005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车运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车运输	

企业固废总产生量: 11.135 吨/年

企业名称(公章):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丹凤 联系电话: 15057407713 填表日期: 2025年2月19日

附件九：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附表 6：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现阶段年生产能力： 年产 4 亿套紧固件

项目年生产时间（天）： 300

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实际生产量： 130 万套紧固件

2025 年 1 月 23 日实际生产量： 132 万套紧固件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二级静电除油装置正常运行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

均正常开启运行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企业名称（公章）：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联系人：林丹凤 联系电话：15057407713



附件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其他资料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

一、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总投资	400 万元	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23 万元	
总占地面积	9075m <sup>2</sup>	9075m <sup>2</sup>	
劳动定员	110 人	110 人	
年工作时间/日工作时	300d/a, 24h/d	300d/a, 24h/d	

二、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治理	1	品质测试废水沉淀设施
2	废气治理	18	二级静电除尘器装置
3	噪声治理	2	基础减震，隔声等
4	固废治理	2	
5	绿化及生态	0	
6	其他	0	
合计		23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第一阶段实际年产能	备注
紧固件Φ4	30000 万件/年	10000 万件/年	
紧固件Φ5	30000 万件/年	12000 万件/年	
紧固件Φ6	33000 万件/年	14000 万件/年	
紧固件Φ7	4000 万件/年	3000 万件/年	
紧固件Φ8	3000 万件/年	1000 万件/年	

#### 四、主要生产设备数量环评、实际投产后情况对比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第一阶段建成数量	备注
1	冷墩机	42	台	5	2	
2	冷墩机	53	台	5	3	
3	冷墩机	63	台	6	2	
4	冷墩机	64	台	2	1	
5	冷墩机	83	台	1	0	
6	冷墩机	103	台	1	0	
7	搓丝机	4R	台	2	2	
8	搓丝机	6R	台	5	2	
9	搓丝机	8R	台	2	1	
10	搓丝机	10R	台	1	0	
11	上料机架	/	台	20	13	其中冷墩机上料机架 8 台，搓丝机上料机架 5 台
12	视觉检测设备	/	台	5	2	
13	净化设备	/	台	30	13	
14	滚压机	/	台	2	1	
15	打磨机	/	台	2	1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水、电、煤、油、天然气等能源消费量环评、实际投产后情况对比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调试期间用量折算第一阶段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线材	t/a	4300	1800	08A1
2	钢材线材	t/a	1500	600	10B21
3	钢材线材	t/a	200	80	1018A
4	成型油	t/a	12	2	
5	润滑油	t/a	10	2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十一：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308986187G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荣达路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308986187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8日至2030年01月0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十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LJ

合同登记号： GFCZ



##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含油抹布手套	900-249-08	焚烧	0.2	2000
2	废试剂瓶	900-041-49	焚烧	0.1	2000
3	废废油桶	900-041-49	焚烧	0.1	2000
4	废办公用品(墨盒等)	900-041-49	焚烧	0.1	2000
5	废弃灯管	900-023-29	贮存	0.1	16000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1	2000
7	废润滑油	900-217-08	焚烧	0.2	2000
8	含油木屑	900-200-08	焚烧	0.2	2000
合计				1.1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





《杭州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为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费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载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林丹凤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057407713；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  
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梁达路

2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林丹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余姚兰江支行  
帐号：39614001040009785  
纳税人税号：91330281308986187G  
电话：0574-62778598  
签订日期：2024年8月6日

乙方：（盖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新桥长滩  
(邮寄地址：北仑区新桥街道宝山庵33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幢1215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吴题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电话：0574-86784992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 二、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宁波市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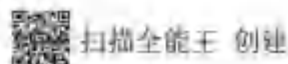
-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乙方：宁波市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幻

###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_\_\_\_\_

甲方：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24 年 8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C1712261287X07）”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生产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	0.1	2000
2	废油	900-200-08	焚烧	0.9	2000
3	过滤废油	900-204-08	焚烧	0.8	2000
4	静电除油装置 耗材	900-213-08	焚烧	0.005	2000
5	含油金属屑	900-200-08	焚烧	0.8	2000
合计				2.60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一、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二、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三、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2.1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009

单位名称：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章建

注册地址：浙江省郭巨街道长浦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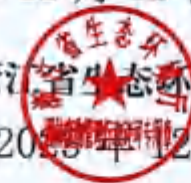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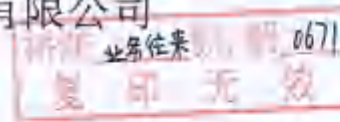
经营地址：浙江省郭巨街道长浦村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置、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五年(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09

单位名称: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章建

注册地址:浙江省郭巨街道长浦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郭巨街道长浦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溶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

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10月31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009)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 271-004-02, 276-003-02, 271-001-02, 276-002-02, 275-006-02, 275-003-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1-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5-002-02	5295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1-06			
HW08	900-217-08, 251-005-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251-002-08, 071-002-08, 900-205-08, 291-001-08, 900-201-08, 900-221-08, 251-012-08, 900-218-08, 251-006-08, 900-215-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03-08, 900-249-08, 900-199-08, 900-219-08, 251-010-08, 900-216-08, 251-004-08, 900-213-08, 251-001-08, 071-001-08, 900-204-08, 398-001-08, 900-200-08, 900-220-08, 251-011-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261-027-11, 261-118-11, 252-004-11, 261-134-11, 261-011-11, 261-024-11, 261-115-11, 252-001-11, 261-131-11, 261-008-11, 261-021-11, 261-111-11, 261-101-11, 261-128-11, 451-002-11, 261-018-11, 261-108-11, 261-034-11, 261-125-11, 252-013-11, 261-015-11, 261-105-11, 261-031-11, 261-122-11, 252-010-11, 900-013-11, 261-028-11, 261-119-11, 252-005-11, 261-135-11, 261-012-11, 261-025-11, 261-116-11, 252-002-11,			

业务往来  
0671



一生一







附件十三：静电除油装置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十四：厂房租赁协议

## 租赁厂房协议书

立协议双方： 宁波汇德隆五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为发展生产需要，向甲方余姚市梨洲街道荣达路 26 号租赁厂房一栋，面积为 13000 平方米。为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明确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特订立以下协议：

- 一、乙方向甲方余姚市荣达路 26 号租赁厂房一栋，面积为 13000 平方米，合计 1200000 元 / 年。
- 二、租赁年限为 5 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续租。
- 三、付款方式：每年房租费应先付后用，每年分二期付款，协议签订后先付年租的 50%，后按半年付款，至租赁期满后为止。
- 四、乙方在租赁期内应保证安全生产，在租赁期内必须保持房屋完好，如有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 五、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任意转租他人，须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才能施行。
- 六、乙方必须按协议交款，如到期未交，应交 10% 的违约金。
- 七、以上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以上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30281-07-02-457296				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荣达路 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11'14.605"， N:30°02'55.4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亿套紧固件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1				第一阶段竣工日期	2025-01				排污许可变更登记时间	2025-01-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艾恩森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绍兴艾恩森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281308986187G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 9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5.7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12000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运营单位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308986187G				验收时间	2025-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4289				0.8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11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